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3 樓天璽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共計 22,058,07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實表決權股數 757,5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229,787 股之 66.38%。

列席董事監察人：陳立民、威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趙希政
(以上為董事)，孫勝(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宏城 律師

主席：陳立民  紀錄：林政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 6,927,996 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927,996 元。

(3)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u>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之一		<u>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配合法令增訂

		<p><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u>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p> <p><u>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第六條	<p>.....</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u>(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p> <p>公司如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p> <p>公司如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p>	<p>.....</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配合法令增訂
第十三條之一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p>	配合法令增訂
第十三條之二		<p><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p>	配合法令增訂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u>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p>	配合法令修訂

	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配合法令增訂
第三十三條 <u>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u>	配合法令增訂
第四十條 <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配合法令增訂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選舉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選舉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十條 <u>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配合法令增訂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 。	增列修訂日期
-------	---------------------	--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會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會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員工信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者，本公司除依第二十一第八款規定辦理外，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員工信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u>並允許匿名檢舉</u>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者，本公司除依第二十一第八款規定辦理外，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待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待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法令修訂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
--	---

(六)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轉讓員工情形如下表：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

項次	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2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23 ~ 109.05.22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45 元~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9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350,875 元
平均買回價格	64.02 元
已辦理轉讓員工日期	-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9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8%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買回期間股價逐漸穩定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前述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11,0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99,620 權 (含電子投票 753,272 權)	99.94%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2,118 權)	0.0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9,338 權 (含電子投票 2,136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260,307,286 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1,784,042 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5 元，股東配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9,628,434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66,7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9,895,22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0,307,2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030,7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74,171,783
減：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151,784,0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387,7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11,0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99,601 權 (含電子投票 753,253 權)	99.94%
反對權數 2,118 權 (含電子投票 2,118 權)	0.0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9,357 權 (含電子投票 2,155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u>主管機關</u> 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改制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 <u>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 ，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u>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u> 。	增列修訂日期
-------	--	--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11,0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99,598 權 (含電子投票 753,250 權)	99.94%
反對權數 2,121 權 (含電子投票 2,121 權)	0.0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9,357 權 (含電子投票 2,155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附 錄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294,164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146,786 仟元，增加 12.79%。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260,307 仟元，稅後淨利情形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1.82%。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外收入(仟元)	4,715	20,891	
	營業外支出(仟元)	0	0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19.04	21.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1	28.73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97.19	90.08
		稅前純益	98.59	95.84
	純 益 率 (%)	20.11	22.28	
每股盈餘(元)	7.72	7.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技術及發展研發概況

聰泰科技(上櫃股票代碼：5474)成立於1990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設計、研發並製造高品質的影音多媒體相關產品以及MPEG2/4數位信號處理器。

回顧2019年，安控產業邁入高品質時代、數位家庭自動化更進一步整合安控系統，另外安控系統也在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的出現許多廣泛應用；本公司因應市場出現的許多商機，在2018年陸續提供了多樣化高品質的監控及影音解決方案，並持續觀察產業動態與技術趨勢，透過與上游晶片供應商的深入合作，開發研究基於各式影音處理晶片組合之產品，同時嚴格把關產品之生產品質與穩定性，並合理地控制產製成本，力求尖端軟硬體設計與生產製造的最佳平衡點，以提供客戶極具競爭力之各式影音解決方案。

基於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與專業技術，本公司能夠對各種不同之硬體模組、軟體元件進行垂直整合，利用來自晶片供應商的硬體元件，搭配高度掌握的自有技術與研發應用實力，針對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做出即時反應和產品研發與設計改良，進而最大化商業利益。

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投注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生產技術提升，以最廣泛及多樣的產品，取得市場利基並與競爭對手區隔，透過產品不斷演進，因應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需求。

近年公司積極投入影像 AI 相關技術的發展，期望結合多年累積影音軟體技術的客群與經驗，協助既有的影像採集卡客群，無縫的接合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產品價值，影像服務涵蓋的範圍，包含，智能交通、醫療影像辨識、人臉識別、客流分析、行為分析……等項目，透過與行業終端客戶 B2B 深度交流合作，為客戶累積下來大量影像數據做出智能活化的應用，我們扎實的技術從 AI 算法的開發，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專用標識軟體的設計，推論模型的建置，皆無一不與客戶一同參與討論，協助客戶做到真正的 AI 技術落地化，目前我司的 AI 發展已在台灣獲得不錯的實例應用，並積極參與政府各項智能化建設項目，透過影像技術的專長，為不同的客群提供扎實的影音技術支援，我們期望在未來三年內打造聰泰成為台灣最好的影像 AI 技術發展中心。

2. 本公司 108 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年度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如下：

- A. 4K HDMI OVER FIBER :4K HDMI2.0 光纖轉換盒
- B. 12G SDI TO FIBER V11:12G SDI 4K 光纖轉換盒
- C. 12G SDI TO HDMI20 : 12G SDI / HDMI2.0 4K 視訊轉換盒
- D. FIBER OVER 4K HDMI : 光纖 4K HDMI 轉換盒
- E. FIBER TO 12G SDI : 光纖 12G SDI 轉換盒
- F. HDMI20 TO 12G SDI : HDMI2.0 / 12G SDI 4K 視訊轉換盒
- G. M2 550 N4 系列 : M.2 介面 高清 4 路影像擷取卡模組
- H. M2 710 N1 HDMI 4K60 : M.2 介面 超高清 4K 影像擷取卡模組
- I. MULTI TO SDVOE PRO 4K : 複合式 4K 信號至 SDVOE 轉換盒
- J. PD570 PRO 4K HDR : USB3.0 4K HDR 影像擷取棒
- K. SC6D0 N1 HDMI2 : H.265 4K 網路直播錄影編碼器
- L. SC6D0 N4 AIO : 4 路網路直播錄影編碼器
- M. SC350 N8L : PCIe 8 路標清影像擷取卡
- N. SC710 N1 12G SDI : PCIe 12G-SDI 超高清影音廣播擷取卡
- O. SC710 N1L SDVOE : PCIe SDVOE 4K 影像擷取卡
- P. SC710 N4 HDMI 4K60 : PCIe 4 路 4K 影像擷取卡
- Q. UB570E 4K : USB3.0 4K 影像擷取盒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以影像擷取裝置、視訊轉換器等相關影音多媒體產品為行銷推廣之主力。鑒於視訊產品日趨成熟，市場競爭激烈，展望未來，盼能確實達成上述重點產品之研發進度與銷

售目標，在影音多媒體等領域持續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並積極開發新的市場與應用，以期有效提升整體銷售與獲利。

藉由多年累積的研發經驗和專業技術，和對市場與技術趨勢的精確掌握，能提供品牌和通路客戶與 OEM 客戶具競爭力的影音多媒體和電視模組等產品。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強化影音體驗與專業應用，研發全線支援超高解析度的相關介面卡與轉換盒等產品。
- 隨著網路頻寬的提升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可攜式產品的普及，透過網路的多媒體影音串流與分享也逐漸成為重要趨勢。針對此一潮流，本公司已掌握關鍵技術，並全力投入相關新產品開發與研究，以有效提升競爭優勢。
- 藉由正確的產品市場定位與本公司在影音處理的尖端技術與能力，訂定中長期的產品設計與發展方向，以掌握先機，維繫產品競爭力。
- 持續強化與上游晶片供應商(如影音編解碼 (CODEC)，影音處理器等)之交流與合作，互惠共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可攜式裝置與網路多媒體產品的整合應用

在後個人電腦時代，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智慧型終端設備逐步取代使用者過去以個人電腦為中心的使用習慣，隨時隨地可取得的資訊與娛樂將使用者的體驗帶往更高的層次。同時，智慧電視(Smart TV)等顯示設備亦可取代部分消費者過往需要透過個人電腦才能使用的功能；因此會有更多的內容提供業者投入提供不同的網路多媒體或串流應用，藉由多樣化的應用及豐富的節目內容，也帶動相關週邊產業全面升級，因此世界主要的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電視等供應廠商都是以提供跨越個人電腦、手機、電視等多樣化的顯示設備一致性和連貫性的消費者使用感受為目標。

■ 用於教育錄播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在現今監控技術成熟的環境下，將師生互動完整紀錄是可以達成的。藉由完整記錄師長的教學活動，除了可幫助缺課的學生反覆溫習以趕上應有進度、聆聽師生互動外，欲更為精進的學生亦可藉此親近各地名師；除此之外，師長亦得以審視自身教學進度、成果，或與傳授相似課程之教師互相比較，進而提升自身教學實力。

而對於管理階層而言，藉由完整記錄教學過程，管理人員得以改進人力調配，進而節省教師負擔，並加強輔導學習成果低落的學生；而除了調整師資與學生外，監控紀錄於日後，亦可用於檢討並確認教學成效，並藉以調整教材大綱與教學方針。

■ 用於遠端醫療監控以改善醫療判讀

相較於傳統照護，醫療人員必須隨伺在側，並記錄患者以取得最新資料，遠端醫療監控，讓醫師/中央工作站得以於遠端取得病患畫面與相關資料，並及時分配醫療資源，以給予病

患最佳的照護。

而當應用於微創手術或以內視鏡觀看患者體內時，藉由更先進的影音介面，獲得即時、清晰的影像，能協助醫師用於判讀病患的病情時獲得更充足的訊息、並分析理出前所未查的病灶；而於整合後端資料庫後亦可以將病患影像結合檢驗報告，藉以提供日後相似症狀之病患診療上的參考。

■ 判讀生產線上之產品不良與測試

監控產品適用於紀錄產品外觀、條碼判讀、與成品測試。

在引進監控產品以紀錄待測件後，產線得以以極短時間記錄所生產之產品外觀與條碼，並藉由所紀錄之畫面以電腦比對產品是否有漏件、錯件與條碼序號誤植等情事發生。

監控產品亦適用於產品測試，傳統生產線上產品測試需要支援多種介面的螢幕以接收不同待測件的訊號，藉由支援多介面的監控產品，產線可以以傳統螢幕配合多介面監控卡的方式以接收多種訊號源；同時多路產品亦可提供多條生產線共用單一螢幕以大幅減低螢幕購置成本。

■ 高階智慧分析需求增加刺激數位監控成長

在各國著重反恐與維護社會安全的需求下，數位監控產業近年來持續穩定成長。監控產業的發展從傳統的類比攝影機和 DVR 錄影機，進化為支援高解析度的 IP 與 HDcctv 等相關設備，從單純的錄影存證與即時觀看，進化為主動的智慧辨識分析以及連網觀看與遠端控制。隨著技術的成熟與維安的難度逐漸增加，對於人臉辨識等智慧分析的需求與重要性也是與日俱增。掌握高解析度影像的前後端相關設備將是重要的一環。

董事長 陳立民



總經理 趙希政



會計主管 羅嘉翎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孫 勝 

監察人：劉盈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三)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均不適用本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

另前述員工一旦提出辭呈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權利。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60 號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聰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聰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聰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聰泰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聰泰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截止

一、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及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294,164 仟元。

聰泰公司之銷售型態主要為由加工廠倉庫出貨認列之營業收入，加工廠倉庫於出貨時(存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聰泰公司主要依加工廠倉庫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加工廠倉庫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且銷售認列時點因客戶協議之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聰泰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二、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三、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聰泰公司營運模式之瞭解，評估其營業收入循環制度之合理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營業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加工廠倉庫出貨之佐證

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存貨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聰泰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其重大之差異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四、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87,166 仟元及新台幣 21,638 仟元。

聰泰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聰泰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聰泰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依實際情況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聰泰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五、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六、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聰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聰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聰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

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聰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聰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聰泰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五)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9,904	76	\$ 816,846	6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	-	92,32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709	-	5,9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3,509	-	27,824	2
130X	存貨	六(五)	165,528	11	154,486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12,781	8	117,018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5,431</u>	<u>95</u>	<u>1,214,403</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152	1	6,91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69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2,089	1	22,4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413	1	13,9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86	1	7,8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432</u>	<u>5</u>	<u>51,202</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1,474,863</u>	<u>100</u>	<u>\$ 1,265,605</u>	<u>100</u>

(續次頁)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0,792	2	\$ 18,197	2
2150	應付票據		71,335	5	61,292	5
2170	應付帳款		75,521	5	42,19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7,233	5	74,71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464	4	47,58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6,848	1	15,6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2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65	-	2,4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2,685</u>	<u>23</u>	<u>262,13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30,447	2	28,0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2,4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35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8,149	-	10,6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431</u>	<u>3</u>	<u>41,12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80,116</u>	<u>26</u>	<u>303,259</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37,298	23	337,298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93	-	7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6,453	10	130,88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203	41	493,366	39
3XXX	權益總計		<u>1,094,747</u>	<u>74</u>	<u>962,346</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4,863</u>	<u>100</u>	<u>\$ 1,265,60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294,164	100	\$ 1,147,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08,246)	(55)	(597,733)	(52)
5900 營業毛利		585,918	45	549,645	48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5,934)	(4)	(54,178)	(5)
6200 管理費用		(83,931)	(6)	(80,8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792)	(10)	(111,64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68	-	(6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089)	(20)	(247,271)	(22)
6900 營業利益		327,829	25	302,374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506	1	9,5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992)	-	11,301	1
7050 財務成本		(799)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5	1	20,891	2
7900 稅前淨利		332,544	26	323,26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2,237)	(6)	(67,627)	(6)
8200 本期淨利		\$ 260,307	20	\$ 255,638	22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34	-	\$ 1,2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67)	-	(2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7	-	\$ 9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574	20	\$ 256,630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2		\$ 7.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69		\$ 7.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07 年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298	\$	793	\$	114,319	\$	364,614	\$	817,024
本期淨利			-		-		-		255,638		255,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92		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6,630		256,63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70	(16,570)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11,308)	(111,3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298	\$	793	\$	130,889	\$	493,366	\$	962,346
<u>108 年度</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298	\$	793	\$	130,889	\$	493,366	\$	962,346
本期淨利			-		-		-		260,307		260,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7		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0,574		260,57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564	(25,564)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8,173)	(128,17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298	\$	793	\$	156,453	\$	600,203	\$	1,094,7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544	\$ 323,2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十 九)	19,161	4,15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583	1,9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68)	65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319)	(2,656)
利息費用		7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91	855
應收帳款		24,883	(24,618)
存貨		(11,042)	(23,644)
其他流動資產		4,296	18,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95	(27,511)
應付票據		10,043	(1,847)
應付帳款		33,329	(20,166)
其他應付款		2,516	10,762
其他流動負債		766	(349)
負債準備		3,622	11,6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3)	(2,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216	268,853
收取之利息		6,319	2,656
支付之利息		(795)	-
本期支付所得稅		(71,403)	(48,8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337	222,7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2,329	(92,3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079)	(7,115)
購置無形資產		(6,748)	(2,8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	(6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478	(102,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584)	-
宣告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8,173)	(111,3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757)	(111,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3,058	8,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846	808,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9,904	\$ 816,8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翎

